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7 月 24 日，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单位(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表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察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租赁苏州海州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15000m²。

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投料系统 1 套、滚筒筛 1 套、磁选机 16 台、跳汰机 13 台、摇床 9 台、涡电流分选机 5 台、振动脱水机 2 台、砂水分离器 1 套、压滤机 4 台、循环水设备 4 套、细砂沉淀设备 4 台、破碎机 3 套”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对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锅炉渣(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年回用利用锅炉渣 20 万吨，年产环保砂 18.83 万吨。

本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3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共工作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吴行审备[2020]362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1]09 第 0014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年6月29日-30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2022)绿鹏检(委)字第(06160)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30)号]。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中。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第001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回用利用锅炉渣(一般工业固废)20万吨，年产环保砂18.83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中包含破碎工艺，但设备表中遗漏了破碎机，实际配置了3套(5台)破碎机；另外，增加跳汰机3台、摇床1台、涡电流分选机2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跳汰机、摇床、涡电流分选机用于炉渣破碎后的分类筛选。

(二) 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设置2个300m³沉淀罐、2个300m³清水罐、1个300m³备用罐，处理工艺为一级沉淀处理；实际建设4个废水沉淀池(合计31.5m³)、2个370m³的废水沉淀罐、1个370m³的清水罐，处理工艺为二级沉淀(沉淀池+沉淀罐)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除尘废水、炉渣处理车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旋风式湿式除尘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中：

“喷淋除尘废水、炉渣处理车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旋风式湿式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沉淀池+沉淀罐)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本项目已建 4 个废水沉淀池(合计 31.5m³)、2 个 370m³的废水沉淀罐、1 个 370m³的清水罐，1 座 6m³的食堂废水隔油池。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其中：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输送带上方加装封闭罩、料斗流出口与输送带之间采用橡胶裙罩进行围挡等措施控制“输送粉尘”产生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管道排放，已提供油烟净化装置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筛上物、沉淀池污泥”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外售至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10m²。

(五)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线、公辅设施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1.43%、82.3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43-79.88%。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沉淀池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日均值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320509-42-03-557500年回收利用20万吨循环材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除尘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